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要點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189,787	162,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752)	34,99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32)港仙	2.26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1.32)港仙	2.26港仙
中期股息	無	無

- 集團營業額約190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59%；
- 每股基本虧損約1.3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89,787	162,700
銷售成本		<u>(71,747)</u>	<u>(51,104)</u>
毛利額		118,040	111,596
其他經營收入		17,547	10,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612)	(38,253)
行政開支		(37,175)	(45,492)
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142)	—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759)	—
融資成本	5	<u>(180)</u>	<u>(2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81)	38,411
所得稅支出	6	<u>(13,010)</u>	<u>(1,815)</u>
期內(虧損)溢利	8	<u><u>(19,291)</u></u>	<u><u>36,596</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752)	34,995
非控股權益		<u>1,461</u>	<u>1,601</u>
		<u><u>(19,291)</u></u>	<u><u>36,596</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u>(1.32)港仙</u></u>	<u><u>2.26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19,291)</u>	<u>36,596</u>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97	—
期內售出／取消登記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1,627)</u>	<u>(1,459)</u>
	<u>13,670</u>	<u>(1,459)</u>
可供出售投資		
本期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淨額	—	333
本期間售出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683)</u>
	<u>—</u>	<u>(3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至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收益	—	5,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至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u>	<u>(1,431)</u>
	<u>—</u>	<u>4,292</u>
經扣除稅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3,670</u>	<u>2,483</u>
經扣除稅項後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5,621)</u>	<u>39,07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83)	37,478
非控股權益	<u>1,562</u>	<u>1,601</u>
	<u>(5,621)</u>	<u>39,0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43	3,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20	174,139
投資物業		98,641	95,40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3,729	32,9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4,200	4,063
商譽		27,213	52,355
		<u>285,546</u>	<u>361,91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59,556	240,561
存貨		150,204	108,9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0,302	69,19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86	672
可收回所得稅		12,091	8,091
可抵扣增值稅		4,119	—
持作買賣投資		2,111	2,1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644	12,138
— 無抵押		83,162	68,146
		<u>602,875</u>	<u>509,9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9,379	67,148
應付增值稅		—	3,591
應付所得稅		14,256	7,746
已抵押銀行借貸		73,699	71,285
		<u>147,334</u>	<u>149,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455,541</u>	<u>360,174</u>
		<u>741,087</u>	<u>722,090</u>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06	15,511
儲備	<u>704,505</u>	<u>688,0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20,811</u>	703,601
非控股權益	<u>4,976</u>	<u>3,414</u>
	<u>725,787</u>	<u>707,01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51	920
遞延稅項負債	<u>14,349</u>	<u>14,155</u>
	<u>15,300</u>	<u>15,075</u>
	<u><u>741,087</u></u>	<u><u>722,09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以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後頒佈且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1年6月頒佈，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惟全部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其潛在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

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以改善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報方式。有關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彙集處理，並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處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及食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7,448</u>	<u>2,339</u>	<u>189,787</u>
分部虧損	<u>(1,694)</u>	<u>(642)</u>	(2,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76
中央行政成本			(11,441)
融資成本			<u>(180)</u>
除稅前虧損			<u>(6,281)</u>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60,854</u>	<u>1,846</u>	<u>162,700</u>
分部溢利	<u>42,710</u>	<u>1,458</u>	44,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33
中央行政成本			(16,241)
融資成本			<u>(249)</u>
除稅前溢利			<u>38,411</u>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分析：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藥品及食品	360,796	435,762
物業投資	<u>369,617</u>	<u>345,394</u>
	730,413	781,1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58,008</u>	<u>90,704</u>
資產總值	<u>888,421</u>	<u>871,860</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2,166	—
— 融資租賃承擔	—	6
— 無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u>174</u>	<u>243</u>
總借貸成本	2,340	249
減：於發展中物業項目撥充資本之款項	<u>(2,160)</u>	<u>—</u>
	<u>180</u>	<u>249</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來自一般借貸之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並按資本化年率5.86%（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計入發展中物業開支。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3,010	2,7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943)</u>
	<u>13,010</u>	<u>1,815</u>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0/01至2002/03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7,791,000港元。本集團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同金額之儲稅券，並入賬為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進一步就2003/04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250,000港元。本集團再度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並已獲稅局同意無條件暫緩徵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稅局進一步就2004/05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8,750,000港元。本集團再度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以及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購買儲稅券約4,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記錄為於2011年6月30日之可收回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上述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2/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儲稅券後，讓本集團緩繳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儲稅券。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已列作可收回所得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3/04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本公司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250,000港元。本集團再次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而稅局已同意無條件暫緩有關徵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上述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批文，合資格成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稅率15%繳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1年4月15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九間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06港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包括維奧生物(香港)有限公司、Med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Gainful Plan Limited、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BVI)、美新國際有限公司、Farthinghoe Enterprise Limited、AMT Labs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Vitapharm Research Pty Limited。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2
出售附屬公司後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1,627)</u>
	(1,6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625</u>
總現金代價	<u><u>—</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u>
	<u><u>(2)</u></u>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無形資產	295	844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36	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7	7,461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2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493	—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4,97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467
撇銷藥品項目付款	—	36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減少	151	5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050)	6,959
解僱員工賠償金撥回	—	(1,556)
研究及開發費用	809	235
銀行利息收入	(319)	(1,26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332)
匯兌(收益)虧損	(5,232)	1,831
撥回訂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78)
撥回長期未償還之應付款項	(500)	(3,219)
取消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25)	—

9.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0,752)	34,99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6,289,092	1,551,056,99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信貸期。

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8,535	13,755
31至60天	10,505	18,381
61至90天	7,356	10,161
超過90天	1,291	263
	<u>47,687</u>	<u>42,560</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529	16,448
31至60天	3,821	946
61至90天	3,366	1,797
超過90天	590	385
	<u>14,306</u>	<u>19,576</u>

13. 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43</u>	<u>940</u>

(b)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承擔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88	2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770,225	759,439
	<u>774,313</u>	<u>759,669</u>

14.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抵押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1	62,457
投資物業	81,129	78,3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4	12,13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6,240	15,875
	<u>136,754</u>	<u>168,866</u>

15. 中期期間後事項

- (i) 於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四川維奧」)與獨立第三方四川禾邦實業有限公司(「四川禾邦」)訂立協議，據此，四川維奧同意出售，而四川禾邦同意收購成都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83,000港元)。
- (ii) 於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維奧置業」)與獨立第三方四川禾邦訂立協議，據此，維奧置業同意向四川禾邦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71,000港元)。
- (iii) 於2011年7月29日，維奧置業與獨立第三方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四川隆禾」)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維奧置業同意出售，而四川隆禾同意收購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0,609,000元(相當於約274,045,000港元)。出售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告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7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
- (iv) 本公司董事考慮於2011年6月30日後暫停生產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8月4日刊發之公告內。

- (v) 於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裕高飛」）與獨立第三方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Bright Future」）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裕高飛同意出售，而Bright Future同意收購四川維奧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8月16日刊發之公告內。

業務回顧

業績

本人宣佈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約19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3百萬港元上升約16.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5百萬港元溢利，下跌約159%。

回顧期間，就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不明朗因素一事，於2011年1月份，集團接獲樂力的唯一供應商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Pharmco」）書面通知提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示擬將向Pharmco發出不更換樂力的進口藥品註冊證。

此外，本集團發現旗下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樂力鈣食品」）自2011年6月起銷情大減。本集團取得之食品衛生許可證將於2011年11月25日屆滿，故本集團考慮重續食品衛生許可證。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表示，鑑於食品衛生規則及規例有所修改，本集團於重續樂力鈣食品之食品衛生許可證將遭遇極大困難。

由於樂力鈣食品之銷售於2011年6月及7月急跌，加上重續樂力鈣食品衛生許可證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更換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考慮暫停生產樂力鈣食品（「停產」），以改善本集團其他產品之生產效率及減少對本集團之負面影響。

根據上述事項，集團為商譽作出減值約為25百萬港元，以及樂力鈣食品之銷售下降，特別是第二季度，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溢利較2010年同期大幅下降。

此外，由於整合生產線（「整合」），因而導致若干廠房及設備閒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基於整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溢利進一步減少。

於回顧期間，集團已通過將生產活動遷移至國內而變動生產計劃。由於遷移生產活動，香港之生產設施出現閒置情況。經審慎考慮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維奧醫藥有限公司已出售位於沙田的物業。董事相信出售物業為本公司之良好機遇。

另外，董事一直以來不斷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於2011年3月份，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i)按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的價格向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認購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協議已於2011年6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藉著引入新的投資者的機會，集團開拓投資機遇。

醫藥和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的食品

本集團的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於2009年第四季度中推出了市場，在2011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118百萬港元。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缺乏維生素與礦物質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於2011年上半年內錄得約8.8百萬港元的銷售。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在代理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方面，其中包括『利加隆』(水飛薊素)和『友來特』(枸橼酸氫鉀鈉顆粒)等，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內錄得約36百萬港元的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升幅約3%。

『滔羅特®』—溶解胆囊和胆管中膽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其主要適應症為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旬推出了市場，在2011年上半年內錄得營業額約6百萬港元。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於回顧期間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的「維樸芬」(醋氯芬酸)、「奧恬癩」米格列醇片及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和用於治療腹瀉的新產品「蒙脫石散」。於2010年第四季度新增加治療胃脹、消化不良的胃動力藥品「多潘立酮片」。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回顧期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及本集團的食品「樂力鈣食品」。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維奧(成都)製藥已於2011年1月底獲得GMP證書。因國家新版GMP標準的推行，現有GMP證書將於2013年12月到期，按規定應重新進行GMP改造，此需要大量資金；並且國家產業政策限制新建藥品生產產能、限制產品報批，並將注射劑列為高風險劑型。集團考慮到成本效益的問題，所以公司已於第一季度停止生產，及解散生產線員工。於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與四川禾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同意出售而禾邦實業同意收購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5百萬元。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公司。於回顧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的產品包括：「樂力食品」、馬博士系列產品、「多維元素分散片」、「滔羅特®」及「維快」等。

房地產業務

房地產開發項目

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7月成立，主旨用來發展於2010年5月投得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內一塊面積約49,595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因為國家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中國的物業市場前景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基於降低風險考慮，於2011年7月29日，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與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及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30,609,000元(約相當於276,730,800港元)。協議有待於2011年9月30日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該土地潛在價值之良機，讓本公司自物業投資中獲利，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並物色更佳投資機會。

投資物業租賃

除房地產開發之外，房地產投資業務還包括位於中國成都市的已出租投資物業，於回顧期間帶給約港幣2.3百萬元租金收入。

業務展望

董事會擬就停產全面分析樂力鈣食品現有業務，以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生產線及／或重訂現行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加快樂力鈣食品存貨的銷售，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籌謀最佳方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基礎上，繼續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業務，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以及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從而促進銷售及減輕停產對本集團溢利之負面影響。

可預見將來，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以審慎和保守的營運和投資策略作為來年的方向和發展目標。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共1,630,586,993股普通股(2010年12月31日：1,551,056,993股)。因行使購股權，於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發行79,530,000新股(2010年全年：無)。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市值約22.83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約3.57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有銀行貸款約74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71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4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港幣0.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約港幣12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獲得中國的銀行信貸設施合共約為2.93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2.59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2.20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1.87億港元)，平均借貸成本約6%(2010年全年平均：6%)。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借款需求的季節性。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來源及運用的財政政策及目標。2011年6月30日：共有港幣約20百萬借款貨幣是由港幣組成及有港幣約54百萬元是由人民幣組成，並須於2011年12月31日前全數清還。其中約48%為定息借款(年利率為5.6%)，其餘為浮動利息借款(年利率為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至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港幣8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80百萬元)，其中約75%(2010：78%)以人民幣計算，約14%(2010：9%)以港幣計算及11%(2010：11%)以其他外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於2011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至於購貨結算，人民幣佔約30% (2010：32%)、美元佔約37% (2010：42%)及歐羅佔約33% (2010：26%)。經營開支方面，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管理費用，人民幣佔約73% (2010年：76%)，其餘則是港幣、澳元、美元、澳門幣等貨幣。於2011年上半年，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0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收益表項目方面：

毛利率：由於國內原料，包材，人工等成本的上升，加上集團子公司確認之部份存貨減值虧損，比起2010年上半年的69%下跌了7%，2011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為約62%。

銷售及分銷開支：集團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近年已有顯著成效，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亦維持在較低水平：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1%，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24%和25%。

行政開支：集團於期內重點控制費用，節約開支，本期的行政開支約港幣3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約港幣45百萬元相比，減少了18%。

融資成本：儘管於2011年內集團有銀行貸款，但集團把約港幣2百萬元的利息開支資本化計入發展中物業。所以反映在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為約港幣0.1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港幣0.25百萬元。

損益帳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190	163
毛利率	62%	69%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40	38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41%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11%)	22%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百萬港元)	1.4	47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0.7%	29%

財務狀況表項目方面：

資產與負債比率：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全部銀行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1%，與2010年相約。

由於集團本期加強了向分銷商要求現款現貨的政策，所以應收帳款的平均周期下降至約43天。而庫存平均週期(不包括在途商品)則因為本期銷售減緩而令致上升至約307天。

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2011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短期	74	71
銀行貸款—長期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4	80
有形資產淨值	698	652
資本負債比率	11%	11%
應收帳款週期—平均	43天	53天
庫存週期—平均	307天	263天

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約有港幣0.6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3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6百萬元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約港幣8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作為銀行設施的抵押品。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股東資金回報率(年率化)平均是約-6%。

僱員資料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49名僱員(2010年6月30日：1,007名)，包括17名研究及開發人員、206名生產人員、263名銷售及163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627名處於中國內地，而22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勾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計約港幣32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約港幣31百萬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交易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事項

於2011年3月18日，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i)按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的價格向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認購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協議已於2011年6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土地出售事項

於2011年7月29日，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30,609,000元(約相當於276,730,800港元)。協議有待於2011年9月30日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年6月30日：無)。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計和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標準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除以下事件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之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要約期於2011年3月31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並於2011年6月8日(即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聯合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結束。

Zeng Qingling女士逾期遞交披露表格

Zeng Qingling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津先生之妻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聯繫人」第(3)項定義，Zeng Qingling女士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於2011年4月1日及2011年4月4日，Zeng Qingling女士購入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如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所規定，Zeng Qingling女士須披露由2011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6月8日止要約期內任何交易，且最遲須於交易日期後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作出披露。

Zeng Qingling女士於2011年4月11日遞交披露交易表格。

Tao Bei Di女士逾期遞交披露表格

Tao Bei Di為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其中一名股東陶龍先生之女兒，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第(3)項定義，Tao Bei Di女士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於2011年4月6日，Tao Bei Di女士購入合共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如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所規定，Tao Bei Di女士須披露由2011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6月8日止要約期內任何交易，且最遲須於交易日期後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作出披露。

Tao Bei Di女士於2011年4月12日遞交披露交易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徐小凡
主席

香港，2011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